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通用设备维保及零星维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用设备维保及零星维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浦圣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767.256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172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浦圣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